

# 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学院

---

## 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学院 关于规范学术学位研究生合作培养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生培养基地：

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提高研究生课题研究及学位论文工作水平，依照《关于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与答辩工作的通知》（校字[2022]34号）等相关政策精神，根据学校导师队伍现状和以往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学校将进一步规范校内外导师合作培养学术学位研究生工作，请相关导师和研究生按照以下要求严格执行，各学院和培养基地进行严格监管。

1. 研究生根据自身特长和研究兴趣选择带教导师。选择校外导师的研究生，必须同时选择一位校内导师作为第一导师，校外导师为合作导师；

2. 校内导师须全过程指导研究生的课题设计、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学位论文撰写和论文答辩工作，重点对研究生科研课题与学位论文进行严格把关；

3. 研究生进驻合作导师单位开展工作的，合作导师应在单位主管部门集中管理和领导下，为研究生开展课题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、食宿条件和充足的课题经费支持，并与校内导师密切配合，相互交流，定期汇报研究生课题进展情况和现实表

---

现，严密跟踪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度和结果；

4. 研究生进驻培养基地后，须自觉接受导师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的管理，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。研究生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的，按所在单位相关规定执行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研究生不适合继续在基地培养的，双方导师商定后可以更换导师，由研究生所属学院统筹解决。

5. 研究生合作培养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，由双方导师根据产出成果的贡献度商定或签订协议，由此产生的纠纷学校概不负责。

6. 本通知从 2021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。

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学院

2022 年 11 月 4 日

